创业补贴办理指南

1. **申报对象**

**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对上述类别人员，**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

1. 大中专学生开业补贴申报人调整为2017年（含）以后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或在校生。
2. 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的，应为自2016年12月20日《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许政办〔2016〕85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在襄城县范围内首次创业的农民工。
3.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的，应为自2017年10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或提供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证明材料。就业困难人员类别按照《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以下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

2.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

4.困难家庭（包括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等）中就业困难的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5.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

6.失业的残疾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四）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的。

**二、申报资料**

1. 《许昌市开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创业者分别属于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不同人员类别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创业者本人《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经营场地证明复印件；
7. 创办实体吸纳就业相关证明材料（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8. 工资支付凭证；
9. 近6个月经营记录有关单据（开户行银行流水、购销合同）复印件；

10.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11.实地核查表及核查佐证材料。

**三、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我县定期组织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开业补贴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在集中申报时间段内申报。（网上申报流程可在文末附件处查看）。

（二）实时审核。人社部门对开业补贴申报对象互联网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创业实体进行现场实地核查。重点核查申报对象的身份、创业项目、是否首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三）信息公示。人社部门根据审核结果编制开业补贴汇总表，并通过襄城人社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报时间**

一年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补充说明**

个人申报包括**互联网信息申报和纸质资料申报。**纸质资料需网上申报受理通过后实地核查时提交。

**咨询电话：0374—8390797**

**咨询地址：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405房间）**

**襄城县市民之家人社专厅（15号窗口）**

**开业补贴网上申报说明**

一、访问方式

1.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输入http://222.143.34.190:8081/jyweb(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即可直接进入。

2.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IE11浏览器。

二、注册登录

打开“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个人事项”，弹出用户注册页面。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可直接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如未注册过账号，则需进行新用户注册操作，同时必须进行实名认证。

1. 开业补贴申请流程

进入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点击个人事项，进行开业补贴申请。

开业补贴申请流程：登录——>就业补助资金——>开业补贴申请

1. 注意事项

1.带有红\*标志的为必填项，录入信息时，必填项必须录入才能进行业务信息的保存。

2.保存，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信息保存，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保存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保存。

3.提交，业务填写完成后，进行业务信息的提交，提交给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信息审核。

4.删除，信息填写完成保存后，在业务没有提交时，可以进行删除信息操作提交后不允许删除。